#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# 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 法律意见书

#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-1703室 电话TEL:(8621) 68816261 传真FAX:(8621) 68816005 Suites 1701 - 1703, North Tower 528 South Pudong Rd, Shanghai

##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# 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: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聘请,指派周文平律师、陈毛过律师(以下简称"本所律师")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"《网络投票细则》")及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,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,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00 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 16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,会议由公司董事彭瀚祺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

- 1. 经查验,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,代表股份 205,919,628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.7398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(2024年5月15日)下午交易结束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- 2. 经查验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:

- 1.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.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.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- 4. 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5. 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6. 《关于续聘 2024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7. 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- 8. 《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
- 9.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- 10.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技术研发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验证,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前述第五、第十项议案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审议第十项议案时,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王翔宇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,深圳证券信

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。经合并统计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1.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05,980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 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05,980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3.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同意 205,980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 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4.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05,980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 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.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205,980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 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6.《关于续聘 2024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05,980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 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. 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05,980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 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8. 《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

同意 205,980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 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9.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205,980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 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10.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技术研发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205,980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 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	(此页无正文,	为《上海上	上正恒泰律师	币事务所关于厂	一东高乐股份	分有限公司
2023	年年度股东大会	♠的法律意见	1.书》之签制	署页)		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		(签名)
(公章)		周文平	
负责人:			(签名)
		陈毛过	

签署日期: 2024年5月21日